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庞升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 178,721,85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415,666,248 股的比例为 5.2324%；庞升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度”）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票 24,383,76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39%；庞升东先生与上海瑞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105,61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5.9463%。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15 万股（含 3,415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实施。上海瑞度承诺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的 3 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增加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自动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增加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做调整）。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告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一、减持进度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庞升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庞升东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

减持 26,661,100 股，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已实施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公司总股本（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庞升东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17日 | 6.19-6.52 | 26,661,100 | 3,415,666,248 | 0.78 |
| 合计 | - | - | - | 26,661,100 | - | 0.78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持有股份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庞升东 | 178,721,856 | 5.23 | 152,060,756 | 4.45 |
| 上海瑞度 | 24,383,761 | 0.71 | 24,383,761 | 0.71 |
| 合计 | 203,105,617 | 5.95 | 176,444,517 | 5.17 |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1、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 26,661,100 股，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已实施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相关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庞升东先生及上海瑞度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庞升东先生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